

警察局通報張榮發慈善基金會急難救助個案申請表

通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市警察局		分局	派出所
警員		警員職章	聯絡電話
申請人資料	基本資料	姓名： 性別： ☐ 男 ☐ 女 生日：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： 婚姻狀況： 子女： 人 電話：(家) (公司) (手機) 居住地址：	
	急難事由	請簡述家庭概況、目前遭遇的困難及所需的協助： 主要訴求：希望貴會提供我 費用補助，期待金額 元， 或是提供(物資、設備…等)	
	工作情形	幾人 在工作；是誰 工作 月收入 是誰 工作 月收入	
	同意轉介	由警察單位幫您轉介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必備檢附文件資料： 1)全戶戶籍謄本 2)存摺封面影本 3)低收/中低收證明 或 家庭財產/所得資料清單 4)急難情事佐證文件(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收據、死亡證明書等) 5)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	
重要通知	重要通知	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須告知申請人以下事項，如不同意恕不受理申請： 1. 同意為利救助評估及相關作業(詳如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)，本會可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申請人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資料，該個資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儲存，僅提供本會及因以上目的需要的第三方使用，於中華民國境內利用(必要時得包含境外)，於審核、追蹤、本會所規定存檔期限或是法令規定之期限內使用。 2. 申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向本會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、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、刪除個資，以上請求請以本人簽章之書面提出。 另外，通過審核之補助款將依國稅局規定通報所得。	
	重要通知	依據「財團法人法」第 25 條相關規定，本會須公開接受補助者的姓名及補助金額。 不願公開者，敬請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，本會將不公開之。	
	重要通知	請申請人詳閱上欄「重要通知」後，由本人或代理人在右欄簽章，以示瞭解與同意。	申請人簽章：

網址：www.cyff-charity.org.tw

北部辦事處：10048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九樓

中部辦事處：40310 台中市西區大隆路 20 號 14 樓之七-A 棟

南部辦事處：80247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177 號六樓

東部辦事處：97061 花蓮縣花蓮市中興路 86 號一樓

電子信箱：cyfcf@cyff-charity.org.tw

電話：(02)2351-9797 分機 6204 傳真：(02)2391-5175

電話：(04)2310-6882

傳真：(04)2328-3197

電話：(07)337-8370

傳真：(07)333-4530

電話：(03)823-4107

傳真：(03)823-4108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(以下稱本會)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會或本會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，為相關(○四九)非營利組織業務、(○五八)社會服務或社會工作、(○六三)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、(一一○)產學合作、(一五七)調查、統計與研究分析、(一五九)學術研究之特定目的，而獲取您所附申請書或其個人相關資料，類別如下列：

C○○一 辨識個人者、例如：姓名、職稱、住址、工作地址、以前地址、住家電話號碼、行動電話、即時通帳號、網路平臺申請之帳號、通訊及戶籍地址、相片、指紋、電子郵件地址、電子簽章、憑證卡序號、憑證序號、提供網路身分認證或申辦查詢服務之紀錄。C○○二 辨識財務者、例如：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、信用卡或簽帳卡之號碼、保險單號碼、個人之其他號碼或帳戶等。C○○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、例如：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統一證號、稅籍編號、保險憑證號碼。C○一一 個人描述、例如：年齡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國籍、聲音等。C○一二 身體描述、例如：身高、體重、血型等。C○一三 習慣、例如：抽煙、喝酒等。C○一四 個性、例如：個性等之評述意見。C○二一 家庭情形、例如：結婚有無、配偶或同居人之姓名、前配偶或同居人之姓名、結婚之日期、子女之人數等。C○二二 婚姻之歷史、例如：前次婚姻或同居、離婚或分居等細節及相關人之姓名等。C○二三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、例如：子女、受扶養人、家庭其他成員或親屬、父母、同居人及旅居國外及大陸人民親屬等。C○二四 其他社會關係、例如：朋友、同事及其他除家庭以外之關係等。C○三一 住家及設施、例如：住所地址、設備之種類、所有或承租、住用之期間、租金或稅率及其他花費在房屋上之支出、房屋之種類、價值及所有人之姓名等。C○三二 財產、例如：所有或具有其他權利之動產或不動產等。C○三三 移民情形、例如：護照、工作許可文件、居留證明文件、住居或旅行限制、入境之條件及其他相關細節等。C○三四 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、例如：過去之遷徙、旅行細節、外國護照、居留證明文件及工作證照及工作證等相關細節等。C○三五 休閒活動及興趣、例如：嗜好、運動及其他興趣等。C○三六 生活格調、例如：使用消費品之種類及服務之細節、個人或家庭之消費模式等。C○三七 慈善機構或其他團體之會員資格、例如：俱樂部或其他志願團體或持有參與者紀錄之單位等。C○三八 職業、例如：學校校長、民意代表或其他各種職業等。C○三九 執照或其他許可、例如：駕駛執照、行車執照、自衛槍枝使用執照、釣魚執照等。C○四○ 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、例如：意外事件之主體、損害或傷害之性質、當事人及證人等。C○四一 法院、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、例如：關於資料主體之訴訟及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資料等。C○五一 學校紀錄、例如：大學、專科或其他學校等。C○五二 資格或技術、例如：學歷資格、專業技術、特別執照(如飛機駕駛執照等)、政府職訓機構學習過程、國家考試、考試成績或其他訓練紀錄等。C○五三 職業團體會員資格、例如：會員資格類別、會員資格紀錄、參加之紀錄等。C○五四 職業專長、例如：專家、學者、顧問等。C○五五 委員會之會員資格、例如：委員會之詳細情形、工作小組及會員資格因專業技術而產生之情形等。C○五六 著作、例如：書籍、文章、報告、視聽出版品及其他著作等。C○五七 學生(員)、應考人紀錄學習過程、相關資格、考試訓練考核及成績、評分評語或其他學習或考試紀錄等。C○五八 委員工作紀錄、例如：委員參加命題、閱卷、審查、口試及其他試務工作情形記錄。C○六一 現行之受僱情形、例如：僱主、工作職稱、工作描述、等級、受僱日期、工時、工作地點、產業特性、受僱之條件及期間、與現行僱主有關之以前責任與經驗等。C○六二 僱用經過、例如：日期、受僱方式、介紹、僱用期間等。C○六三 離職經過、例如：離職之日期、離職之原因、離職之通知及條件等。C○六四 工作經驗、例如：以前之僱主、以前之工作、失業之期間及軍中服役情形等。C○六五 工作、差勤紀錄、例如：上、下班時間及事假、病假、休假、娩假各項請假紀錄在職紀錄或未上班之理由、考績紀錄、獎懲紀錄、褫奪公權資料等。C○六六 健康與安全紀錄、例如：職業疾病、安全、意外紀錄、急救資格、旅外急難救助資訊等。C○六七 工會及員工之會員資格、例如：會員資格之詳情、在工會之職務等。C○六八 薪資與預扣款、例如：薪水、工資、佣金、紅利、費用、零用金、福利、借款、繳稅情形、年金之扣繳、工會之會費、工作之基本工資或工資付款之方式、加薪之日期等。C○六九 受僱人所持有之財產、例如：交付予受僱人之汽車、工具、書籍或其他設備等。C○七○ 工作管理之細節、例如：現行義務與責任、工作計畫、成本、用人費率、工作分配與期間、工作或特定工作所花費之時間等。C○七一 工作之評估細節、例如：工作表現與潛力之評估等。C○七二 受訓紀錄、例如：工作必須之訓練與已接受之訓練，已具有之資格或技術等。C○七三 安全細節、例如：密碼、安全號碼與授權等級等。C○八一 收入、所得、資產與投資、例如：總收入、總所得、賺得之收入、賺得之所得、資產、儲蓄、開始日期與到期日、投資收入、投資所得、資產費用等。C○八二 負債與支出、例如：支出總額、租金支出、貸款支出、本

票等信用工具支出等。C○八三 信用評等、例如：信用等級、財務狀況與等級、收入狀況與等級等。C○八四 貸款、例如：貸款類別、貸款契約金額、貸款餘額、初貸日、到期日、應付利息、付款紀錄、擔保之細節等。C○八五 外匯交易紀錄。C○八六 票據信用、例如：支票存款、基本資料、退票資料、拒絕往來資料等。C○八七 津貼、福利、贈款。C○八八 保險細節、例如：保險種類、保險範圍、保險金額、保險期間、到期日、保險費、保險給付等。C○八九 社會保險給付、就養給付及其他退休給付、例如：生效日期、付出與收入之金額、受益人等。C○九一 資料主體所取得之財貨或服務、例如：貨物或服務之有關細節、資料主體之貸款或僱用等有關細節等。C○九二 資料主體提供之財貨或服務、例如：貨物或服務之有關細節等。C○九三 財務交易、例如：收付金額、信用額度、保證人、支付方式、往來紀錄、保證金或其他擔保等。C○九四 賠償、例如：受請求賠償之細節、數額等。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C一一一 健康紀錄、例如：醫療報告、治療與診斷紀錄、檢驗結果、身心障礙種類、等級、有效期間、身心障礙手冊證號及聯絡人等。C一一二 性生活。C一一三 種族或血統來源、例如：去氧核糖核酸資料等。C一一四 交通違規之確定裁判及行政處分、例如：裁判及行政處分之內容、其他與肇事有關之事項等。C一一五 其他裁判及行政處分、例如：裁判及行政處分之內容、其他相關事項等。C一一六 犯罪嫌疑資料、例如：作案之情節、通緝資料、與已知之犯罪者交往、化名、足資證明之證據等。C一一七 政治意見、例如：政治上見解、選舉政見等。C一一八 政治團體之成員、例如：政黨黨員或擔任之工作等。C一一九 對利益團體之支持、例如：係利益團體或其他組織之會員、支持者等。C一二〇 宗教信仰。C一二一 其他信仰。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
二、本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依本會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三、本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四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五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會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
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五)請求刪除。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相關申請案件之評估結果時，本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，本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六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
七、本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本會將會善盡監督之責。

八、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會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

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會上述告知事項。

二、本人同意貴會或貴會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